

三乘共法之二

前言：

說到原始佛法，大家總會說是四諦十二因緣。四諦前已說，現再說十二因緣。

順流：無明緣行，行緣識。再依次有：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。

逆觀：云何有「老死」？為有「生」！云何有「生」？為已造「業」！「業」從何造？從「取」而造！如此逆觀至「識」。

逆觀至「識」時，還不得解脫生死。何以故？無明窠臼，未破除故。

唯有再參破無明我見，才成為出世的標竿。

然很多人在說十二因緣時，卻加入很多錯解：

1. 無明是第一因。佛法都講無始，故無「第一因」也。
2. 無明是一種現象，而非外鑠的。如有人笨，因為理路不清、處置不宜，所以說他是笨。不是因為被「笨」困住了，所以理路不清、處置不宜。簡單講：無明是相，而非性也。
3. 也不是本來清淨，後起無明的。
4. 十二因緣，非一因生一果爾。如六入，一定有觸嗎？未必！如受，一定有愛嗎？也不一定！如真是一因生一果者，就不得解脫矣！
5. 也不宜用「三世兩重因果」來說明十二因緣。

苦集相鉤纏，死生從緣起，佛說十二支，如城如果樹。

要知道，不只是由集而生苦，苦也是能起集的。如眾生在感到了生的苦報後，依此業感的身心苦果，又有煩惱與業的活動。所以，「苦」與「集」是互相鉤引，互相纏縛，也就是展轉為因果的。

「佛說」緣起，因隨機不同，所以有不同的開示。「十二支」說，只是說得更完備些，成為佛教緣起說的典型而已。

如說集與苦，也是緣起。或說三支：煩惱，業，苦。從煩惱起業，由業感苦果，又依苦果而生起煩惱。或說五支，這是《阿含經》中常見的，就是：愛，取，有，生，老病死。或者說十支，是：識，名色，六處，觸，受，愛，取，有，生，老病死。或說十二支，就是：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處，……有緣生，生緣老病死。

佛說緣起，大致是先簡後繁。先簡，如三支的惑、業、苦。五支的如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病死。

繁點的如十支：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病死。

至於什麼時候，才匯整成十二因緣？是佛在世時就整編好的，還是後世弟子再整編的呢？我不確定。但至少不是一開講就是十二因緣的。

所以說：佛是逆觀十二因緣而覺悟的。便是無稽之談。

佛說十二支緣起，有種種譬喻。或說「如城」：眾生在十二緣起的因果系中，像在四周圍繞的城中，不得其門而出。可以出來的地方——城門，又有守衛巡邏的，所以過門也不能出去。

這個譬喻，有些奇怪？首先四周的城牆，跟十二因緣無法類比。其次，被困城中的人是誰？有我嗎！還有守衛巡邏的，又是誰呢？

又說「如果樹」：如從種子發芽，生枝葉，開花，結果；果實又成為種子，又會發芽生葉。雖然在前的不就是後來的，卻有因果的密切關係。種果相生，一直延續下來，拿這作為生死緣起相續的比喻，是最親切不過的。

這個譬喻，是最親切不過的嗎？一棵種子發芽，生枝時，就有很多旁枝。至於開花結果，更是數大難計，而非一花、一果爾！

目前有人說是像鎖鍊，或扣環，一環扣一環，共十二。然也有一因生一果，不解解脫的困境。

總之，譬喻都是不得全然相應的。

無明之所覆，愛結之所繫，有識身相續，相續而不已。

無明之所覆：生死流轉，如陷身在棘藤深草叢中，眼目又被蒙住，不能脫離一樣。無明，是知的迷謬錯亂，所以像布物的蒙蔽了眼目。

眼目被蒙住，乃什麼都看不見。跟錯亂地將蛇看作繩，是不相同的！

那經上的「無明」，到底是眼目被蒙住，故什麼都看不見。還是錯亂地將蛇看作繩呢？

非都看不見的「無明」，而是看見卻錯解的「無明」。

看得見的是「五蘊熾盛」的生命現象；錯解的是：內有個不變、能作主的「我」。

故「無明」不是蒙住雙眼的外物。而是你的思辨能力不行，故錯解了。

而錯解，也不是無中生有；而是以偏蓋全。

那為何會「以偏蓋全」呢？因為不管是個人的生長，文明的發展，都是從「少知」到「多知」的。

有可能「全知」嗎？不可能！所以難免會「以偏蓋全」吧！

其次，「少知」者，既知的範圍不廣，也深度不深；但還有個軸心。

那個軸心呢？以「自我」的生存，為認知的軸心。

所有的生物（包括植物），操作的核心要務，就是先求自我的生存、安全。

故不只是螞蟻尚且偷生，連植物也掙扎地要活下去。

於是，有利於生存的緣，則必貪取；有害於生存的緣，也必瞋離。

以此核心的觀念、操作的慣性，乃時時、世世，相續牽連，而成為「眾生的別業」。

這業，是識心所造，近於「軟體」；然「軟體」必依附硬體。故軟硬體，合稱為「識身」也。

識身相續不已，從過去世到現在世，向未來世。

故無明者，因少知而以偏蓋全。

行者，以自我中心，形成認知的範圍和抉擇的標準。

識者，以此核心的觀念、操作的慣性而形成每個眾生不同的別業。

以上三者，乃無時不有，而不必區分為過去、現在。

緣識有名色，從是有六處，根境相涉觸，從觸生於受。

照經上說：不但因識而有名色，也因名色而有識。這意思是說：我們的一切身心活動，是要依於有取識(唯識學中叫作阿陀那識)的攝取而存在。反之，也因為身心的活動，有取識才能存在。正像沒有領袖，就不可能有群眾的組織活動；如沒有群眾，領袖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義。

前言：識是眾生的別業。以電腦為喻，即是硬碟中林林總總的檔案。

名色：色是硬體，軟體必依附硬體。硬體者，色身也。硬碟中的檔案，非靜態爾，而是已啟動作業系統了。

啟動後，即有「作業系統」、「開啟程式」與「開啟檔案」等差別。

啟動後，所有軟體的差別，即是「名」也。

啟動、作業後，再將檔案，存入「硬碟」；故曰：「名色」與「識」，相互依存。

因此，此說的「識」，是包含硬碟中林林總總的檔案。類似「阿賴耶識」。

至於「阿陀那識」，則單指硬碟中有關作業系統的檔案。

「名色」與「識」，相互依存。必是一向如此，非只有入胎之時。

六處，也可說是六根，六入，甚至六出。以電腦為喻，即是「輸入」與「輸出」的設備。名色與外界連絡、互動的窗口也。

六根與對應之六塵，相觸則有「受」。

受者，首先是知覺，形成第一印象。

六根，如在深睡中、入定時，即不觸而無受也。

受，或說有苦受、樂受、捨受。都是指因感官而有的「直覺」。

譬如噪音，或臭氣等。

也有人說：有五受。苦、樂、憂、喜、捨。

憂、喜，是心受；算不算「直覺」呢？還只是「慣性反應」爾！

就我的配比：受，偏屬於唯識學中的「前五識」。

緣受起於愛，愛增則名取，因是集後有，生老死相隨。

沒有正知正念的眾生，都是對緣此，或苦或樂的「受」味，生「起」深深的「愛」著：愛著自我，染著境界。這時候，已以主動的姿態，對生命與塵世，傾向愛戀而作不得主。此後，只有愈陷愈深，無法自拔。

其實，對境界既有愛著，也有瞋怨。有主動的攀緣，也有被動地被糾纏。

上面從識的結生，說明了身心的開展過程，以及對境而引起內心的活動情況。觸是認識的，受是情緒的，愛以下是意志的活動了。

愛增則名取：如果染愛心太強，則不只心動，必化為行動；將之佔為己有也。此名為「取」。反之，瞋怒心太甚，也必化為行動；將之破壞或驅離，此亦是「取」也。

因是集後有：因此而造業，造業後就得受未來報了。故「有」，既可說是「業識」，也可說是「預期的生命型態」。

生老死相隨：業造了，先熏習成種子。待對應緣現前時，即現行受報，而成新的狀態。新的狀態，隨時間的推移，就又有老病死等的現形。

十二支，可以分為三世，有兩重因果：過去因（無明與行）生現在果（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），現在因（愛、取、及有）生未來果（生、老死）。

同時，前生以前有前生，後世以後（如不了脫生死）有後世，三世因果相續說明，就是無限生死相續的歷程全貌。

其實，十二支廣義地說是「三時兩重因果」，而非「三世兩重因果」。三時者：前時，今時，後時。三時之短者，或只是前後的念念相續爾。三時之長者，也許是累生累劫，譬如入深定者。

我認為：將「無明與行」，歸於過去世；跟真正的修行不相應。真修行者，當去檢點當下的「無明與行」，並將之勘破與迴向。

同理，將「六處」說是胚胎將長出六根的階段，對修行是毫無意義的。真修行者，當去檢點根塵觸對時，是否起了貪瞋慢？起了要警覺或迴向。

總之，十二緣起的重點，是教行者如何去檢點當下一念，是否與「出離行」相應。這是用功的方法，而非解說生命的過程。

過去，我講十二緣起時，不是豎說，而是橫說。像同心圓，同時存在；但不同因緣、不同時段，則配比不同。有時偏於六入、觸受，有時偏於愛取有。

若說無明，未悟者何能免無明？但有時，卻未顯露得很強烈。若說貪愛，未證者何能免貪愛？但有時，也未顯露得很誇張。

故三世兩重因果的說法，實違背了佛陀教化的本懷。乃一些學者，自以為是地「狐假虎威」爾！

佛使比丘的著作可參考。

滅應滅於惑，惑滅則苦滅，解脫於癡愛，現證寂滅樂。

前說：四諦有兩種緣起，世間緣起與出世間緣起。同理，十二支緣起也有兩種緣起，順流與逆觀。

順流者，從無明、行、識，一直到生、老死。

逆觀者，欲斷生、老死，得先斷愛、取、有。

欲斷愛、取、有者，得不入、不觸、不受。

欲不入、不觸、不受者，得斷除無明、行。

滅應滅於惑：滅是指滅諦。欲證滅者，先得勘破無明、消除我見。

但那是對利根者說的。若對普羅大眾，得降格以求。

如前言：欲斷生、老死，得先斷愛、取、有。那愛、取、有，如何斷呢？經上有曰「守護根門」。在根塵觸受時，要提高警覺心，莫心隨境轉，而起貪、瞋、慢。

那如果起了貪、瞋、慢，則用「戒」去防堵。雖心動而不行動，故不犯殺、盜、淫等。對下根人說的！

其次，欲斷愛、取、有者，得不入、不觸、不受。那如何能不入、不觸、不受呢？修定，置心一處；則能不入、不觸、不受。對中根人說的。

然而以定伏者，終究只能「以石壓草」，不得究竟解脫。故最後得斷除無明、行。譬如蠻牛已死，就不會再踐踏草原了。對上根人說的。

解脫於癡愛，現證寂滅樂：如能斷除無明、我見，則已不痴了。由此基礎，再減卻貪瞋的習氣，以致於全斷無餘。最後，再降伏「我慢」心，而證得寂靜涅槃之樂。

云何降伏「我慢」心？即去除「作意」的心，作意改變境界的心，能一切隨緣順受，即寂靜涅槃矣！

前言：苦，唯有「求不得」苦。今一切隨緣順受，即是無所求，即無「求不得」之苦也。

不是有了苦，再去滅苦；而是不自討苦吃而已！

能滅苦集者，唯有一乘道。三學八正道，能入於涅槃。

這是講四聖諦中的道諦。

就一般人的思想順序，當是先說因，再說果；先說道，再說滅。

何以四聖諦中，先說滅，再說道呢？這是逆觀的思想方式：你期什麼果？就得修什麼因！

唯有一乘道：這是說三乘共法，怎又說是「唯有一乘道」呢？首先說「共法」者，當然是一。若非一，云何共呢？

其次，我前已說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異解。」佛以一音演說法，即是一乘也。眾生隨類各異解故，分化成三乘。

後來的部派分裂，竟分成十八部派。是否也可號稱為「十八乘」呢？

我對十八部派沒研究，也不想研究。何以故？枝末爾！

同理，我對三乘的說法，也不以為然。非佛說有三乘法！

佛唯說一乘法。那會有大乘不共法嗎？共法絕對是主軸，若有不共法者，
那反而才是枝末哩！

三學八正道，能入於涅槃：佛法有很多名相：一乘、二諦、三學、四諦、
六波羅密、八正道、十二因緣等。似乎很複雜，其實核心都一樣，只是
粗細、分合之不同爾！

懂的一了百了，不懂的瓜葛綿延。